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2017年工作总结

(2018年1月16日，经教指委漳州年会审议通过)

2017年，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领导下，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指导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为“教指委”、“工作委”）认真学习领会十九大报告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有关政策，立足实际、开拓进取，努力按照“适应需求、创新模式、提高质量、规范管理”的工作要求，从保持制度建设、突出特色工作等主要方面入手，充分发挥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功能，在决策服务、专项指导、科学研究、质量保障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面向科学决策 提供政策咨询

（一）接受调研

2017年2月13日，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学位办”启动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其中需要对新增学位授权点与原有学位授权点之间专任教师的交叉情况进行限定。“教指委”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后，对于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之间是否允许专任教师存在交叉?如果允许，交叉的比例限定在多少?对教育专业学位类别情况提出建议。为此，还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人员进行了有关情况的交流。

2017年2月15日，“学位办”管理处通过电邮第二次征求意见，为使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前置学位年限要求同步，“学位办”建议将《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中对前置学位年限的要求如“10年”“10届”“8届”等统一修改为“8年”，以免各单位在同时申请单位和相关学位授权点时出现冲突。“教指委”及时对“学位办”建议进行反馈。

（二）反映情况

2017年3月30日，“教指委”在研究、制定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时，涉及到非全日制应届生生源录取后的学习问题，与“学位办”有关领导进行交流与研讨。

（三）提出建议

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学位办”召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首次召集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同时出席会议，目的是为了传达落实国务院学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专家组织的作用（传达精神、交流经验、听取建议、研讨重点）。

2017年4月21日，按照国务院“学位办”有关职能部处要求，针对“教指委”有关领导由于职务行为变化需要进行调整的问题，请示“教指委”领导、征得原副主任委员许涛司长同意，由“教指委”提交更换副主任委员报告，由“学位办”统一考虑。

2017年6月26日、29日，出席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座谈会”和“服务特殊需求院校验收评估工作会议”，参与研究讨论了有关工作，并对教材编写与课程建设、“特需项目”评估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2017年4—9月，“教指委”秘书处专门针对并轨后首次招生，调研了教育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录取情况（前置专业、非全日制应届生报考、非全日制在职人员工作单位性质等方面），形成了分析报告，汇报“教指委”年会，根据报告情况，“教指委”将向国务院“学位办”提交招生情况分析报告。

（四）完善信息

2017年5月28日，收到“学位办”2017年4月6日下发的“学位办”(2017)8号“关于做好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学位授权审核专家评议工作的通知”，将该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发给委员，并要求委员重新提供个人信息，填写委员信息表。

此外，“教指委”还派人列席了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权重研讨会议。

二、夯实质量保障基础 推进过程评估与专项建设

（一）审核培养方案并反馈修改意见

2017年3、6月，先后下发了《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两个培养方案以下统一简称“培养方案”）《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纲要性文件，“教指委”为了保证“培养方案”的贯彻和执行，于2017年7—11月底对院校上报的“培养方案”进行了集中审核，并通过QQ群、群发电子邮件和短信等多种形式及时反馈了院校在培养目标、学位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以及论文选题要求等方面的修改意见，统一了大家对教育硕士人才培养规格的认识，了解了课程设置的背景与要求，明确了培养环节和论文撰写环节的工作目标，从制度、操作两个层面保证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了更有针对性的加强院校对“培养方案”、“实践教学”的理解与认识，“教指委”选派专家出席地方高等师范院校2017年培养工作研讨会，结合秘书处审核院校“培养方案”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在会上做“培养方案”、“实践教学”的解读报告。2017年11月20—22日在杭州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及时总结了秘书处审核院校“培养方案”的情况，会议决定会后秘书处专门起草一个培养方案修改的指导性意见下发全体院校，并针对培养方案问题比较多的院校，单独反馈修改意见。本次会议该项工作研究，为日后完善“培养方案”打下了基础。

（二）组织开展专家检查工作

根据“学位办”有关工作要求和“教指委”制度化的工作安排，2017年5月10—6月7日，受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托，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孟庆国等12位教授组成的4个专家组，分别对湖南农业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河北北方学院、江西农业大学、四川理工学院、江汉大学和成都学院等7所2016年通过“动态调整”进入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院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通过听取工作汇报（个别院校还考察了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和论文答辩），与教师代表座谈，查阅相关文件与资料，专家组对被检查院校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和深入的检查与指导。通过检查，专家组肯定了这些院校普遍重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凝练培养目标，建构了相应的管理与培养组织；普遍制定了基本的管理制度；普遍具有较为悠久的教师教育传统，在人才培养模式、制度保障、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完备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保证了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基础性工作的开展；不同程度的在努力构建具有学校学科特色的培养体系。但也发现这些院校普遍存在的认识和定位问题，培养目标不清晰；制度机制问题，制度机制不全、针对性不强；师资队伍问题，举办教师教育的研究生层次的学科基础不具备；课程、实践教学问题，认识不够，能力不足；办学基本条件问题，实践教学基本条件欠缺。根据这次检查的反馈意见，“教指委”于2017年6月专门下发“关于反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检查意见的通知”【教指委发（2017）10号】，《通知》要求各校根据专家组意见，深入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计划，并将相关院校的改进计划于2017年8月25日提交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院校非常重视专家检查意见，学校领导专门召集学校有关部门集体开会研究整改工作，并慎重地提出整改工作报告，改进计划已陆续提交秘书处，该改进计划将成为今后对这些院校进行评估的参考材料。

（三）进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评估指标体系修订工作

“教指委”于2017年11月18—20日，在扬州市召开了该项工作研讨会议。会议基本形成了修改后的评估指标的框架体系，将提交“教指委”2018年年会讨论。

（四）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的工作检查活动

2017年11月发文，要求院校先进行自查，围绕基地发挥作用情况、基地运转模式、基地建设取得的成就以及存在的问题，撰写基地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根据院校报告情况，2018年再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

（五）编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基础课程教材

2017年3月10日，教指委有关专家在福州专门召开了教材编写主编人员会议，会议明确了该套教材的名称、总体编写要求、编写配套教学大纲、工作方式和进度安排。

（六）针对2016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并轨”，开展院校录取工作分析并提出工作建议。

“教指委”秘书处于今年4—6月，一直跟踪调研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学校录取工作，及时向国务院“学位办”、教指委秘书长反馈出现的新问题。2017年4月23日，通过QQ群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招收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研究生院校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检查2017年前置专业是否符合要求（提供18类中职目录和每类包含的专业范围参考）。在通过短信和电邮发出非文本性通知前，秘书处已分别将有关情况汇报“学位办”和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以及教指委两位秘书长和职教小组两位组长。职教小组孟庆国组长建议将本做法写入今年工作总结（教指委严把招生录取质量关，及时指出院校在前置专业上的问题，要求院校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及时调整）；2017年5月2日，通过微信与国务院“学位办”有关领导交流，汇报了今年教育硕士跨专业录取存在的问题（在职中小学教师提高学位学历出现困难）；2017年5月4日，秘书处继续统计院校录取情况，旨在了解外语、工科、经济类专业今年第一志愿报考教育硕士的原因；2017年5月5日，又与国务院“学位办”有关领导交流今年院校录取工作，涉及到前置专业招生混乱，“学位办”领导领导明确指示“要把明确生源遴选，保障生源质量作为合格评估的必要指标，加大权重。高调宣传，抓几个典型，亮几个红牌”；2017年5月16日，统计院校录取情况，有感今年招生工作，概括了今年招生政策的变化，导致教育硕士招生工作面临的一系列问题，其中主要问题是在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考取教育硕士难度加大，“并轨”的结果实际是变相把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渠道关闭了；2017年5月19日，在专业学位教指委秘书处工作群，抛出教育硕士今年招生问题，期望引起同行讨论和教育部有关司局领导重视；争取2017年12月底前完成2017年教育硕士录取情况分析报告，提交2018年年会讨论。

（七）召开教育专业学位改革与发展工作研讨会。

“教指委”利用暑期，在哈尔滨市召开了新老委员代表参加的研讨会，该会议研究讨论了教育专业学位改革与发展面临的问题，针对质量保障专家们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八）“教指委”还按照教育部有关司局的安排，对“服务特殊需求院校”-本科院校招收教育硕士项目进行了验收。

2017年12月11日，国务院学位办有关职能部处召开“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验收评估工作部署会议，从12月11—21日，“教指委”秘书处完成论文评审、实习手册检查、专家投票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于12月25日完成纸质版报告上报任务。

三、紧抓教学资源建设 拓展案例教学成效

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领导与支持下，自2013年以来，从教育管理专业到所有专业领域，从案例开发到案例教学，“教指委”在逐步形成了案例库建设的规范要求与有效机制的基础上，通过专家编写和征集案例、案例开发与案例教学推广的初步经验，已经入库近百篇案例，并通过教学案例编写与案例教学培训，调动了院校开发案例和开展案例教学的积极性，今后将继续征集案例，开展案例教学研究，组织案例大赛，加强案例开发与案例教学推广与宣传工作。

（一）继续采取了教学案例专家工作小组的运行方式（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沿用教育管理案例编写工作小组的“会议制”研究、推进案例库建设工作。

2017年，“工作小组”已召开三次全体小组成员工作会议，继续开发了一系列案例，并就教学案例征集分别在今年4月第一次教学案例小组长沙工作会议、今年9月教学案例征集专家复审杭州会上对征集的案例进行了初审和复审，11月在重庆召开的案例小组会上进行了终审，在前两次会议中间，今年6月在赣州市还专门针对“工作小组”长沙会议对案例的评审意见，召开了“研究生培养院校教学案例编写工作会议”，会议要求院校有案例修改任务的教师参会，有针对性的从案例编写规范到征集的案例如何修改对其进行教学案例编写工作培训；三次会后，院校按照“微改、小改、大改”的原则，加上前期工作小组集中开发的案例，经过教学案例小组今年11月重庆会议终审评定，确定新入库案例60余篇，今年年底入库案例将达到150余篇。另外，“工作小组”还在落实工作规划，继续开展案例征集，完善教育案例的类型与模式，探索案例教学的微课制作、案例教学大赛（今年研究方案制定）等工作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开展与探究。

（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小学教育专业领域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物理）专业领域案例开发与编写工作已步入正轨。

小学教育专业领域已于今年11月在长春市召开了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开发与案例教学观摩会，该领域案例小组还在会议期间，总结了小学教育领域案例开发和案例教学的经验和不足，并布置了该领域下一步案例开发的工作；该领域教学案例小组还经常通过微信群，交流案例开发工作。学科教学（物理）专业领域教学案例小组，在今年“工作小组”赣州会议后，利用QQ群开展线上交流，尤其对学科教学案例如何体现叙事性、冲突性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有了很大的改观，较好的体现了叙述性、冲突性等方面的要求，下一步将加大案例开发力度、动员物理学科更多专家进行案例开发、召开物理学科案例开发研讨会。学科教学（数学）专业领域教学案例小组，今年主要是学科教学（数学）专业领域案例编写规范的两个文件进行了修改，下一步主要是学科教学案例编写规范完善的情况下，该领域将针对不同模块、不同学段内容的案例组织编写，不断完善案例库的建设。

（三）组织第二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征集”工作

2017年11月，在重庆会议讨论的基础上，“教指委”正式发布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征集通知，旨在调动所有培养单位都参与到案例开发工作中，并在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过程中大力实施案例教学。

本次教育专业教学案例征集工作，是在首届教学案例案例征集工作和教学案例专家工作小组多次工作研究、不断完善案例编写规范多次会议反馈和专门会议“面对面”指导的基础上开展的，这些改进主要是希望能更为具体地帮助培养单位与专业导师，开发出符合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要求的高质量案例。

（四）抓典型，进行正面引导

为了调动院校积极编写案例和开展案例教学，“教指委”还于2017年12月，专门转发了安徽师范大学关于鼓励开展案例库建设和进行案例教学的文件，以便起到引导和示范的作用。

（五）开展专项“送培训上门服务”活动

为配合教育专业学位案例征集工作，帮助各培养单位进一步了解和开展教育专业学位案例开发与案例教学工作，“教指委”在2017年3—11月，继续开展教育专业学位案例开发与案例教学“送培训上门”服务。截止2017年年底，“教指委”又开展了六次“送培训上门”服务，80多所院校、1100余名教师接受了培训，教师们普遍反映受益多多。“教指委”为了便于进一步提高培训效果，加强推广培训活动，及时要求点上被培训院校，及时对培训工作征求教师意见，提出改进培训工作建议。

四、进行专项指导 促进新进学校发展

（一）开展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培养工作专项指导

为有效推进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教育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规范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教指委”于2017年5月23日至25日在上海市召开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教育试点院校工作会议。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教育试点院校对已开展的或者将要开展的“试点工作”进行工作总结，聚焦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制度建设、体制机制、经费保障、中职学校实践和企业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和2017年招生录取工作（主要问题和建议等）。本次会议还邀请了德国达姆斯达特工业大学Ruetzel教授做“德国职教师资培养改革现状”的报告，该报告开拓了“试点院校”开展职教师资培养的视野，无疑为我国开展职教师资培养提供了借鉴；会议还安排了来自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浙江工业大学、湖北工业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的代表的报告，他们分别从举办职教领域试点院校、师资培养需求单位中等职业学校、政府事业单位培训部门等多角度，聚焦会议共同话题职教师资培养，做了非常有价值的专题报告。

本次会议的最重要的成果是，通过研究和讨论，针对职教领域前置专业、职教领域招生专业、职教领域招生对象、职教领域学制问题形成了规范性的共识，会议还围绕在职人员报考问题，对院校提出了加强考前咨询与服务工作的建议。

“教指委”曾于2016年两次围绕培养方案制定开展的专项指导工作，统一了大家的认识，得到了院校的充分肯定，从制度层面为该领域试点院校的培养工作提供了保证；“教指委”2017年又围绕具体的招生和培养环节开展规范性的工作，要求全国教育硕士（职教领域）专业学位试点院校严格遵守共同秩序，保证教育硕士（职教领域）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服务特殊需求院校专项指导活动

由“教指委”主办的一年一度的“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本科院校开展教育硕士培养工作阶段总结交流会议于2017年4月24—26日在辽宁省鞍山市鞍山师范学院召开，来自7所院校的8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主要围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五年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院校报告试点工作的基本做法、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专家报告解读了《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等规范文件；“特需项目”院校进行了工作交流与研讨。

五、组织评奖评优 形成榜样示范效应

2016年3月14日，按照“教指委”制度化工作安排，组织开展评选第六届全国教育硕士优秀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优秀论文工作，评选了333名优秀教师、203名优秀教学管理工作者和优秀论文55篇。为了保护和鼓励院校积极性，今年还吸收了新增院校推荐优秀管理干部和教师；优秀论文评选也采取了一些新的办法，将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开展会议集中盲审，同时改变过去优秀论文压缩稿出版的做法，通过评审10篇不同领域优秀论文中的“范例论文”，全文出版发行，供院校指导学生参考。

六、开展交流研讨 彰显专业发展特色

（一）举办教学技能大赛

“教指委”先后于2017年8—12月组织开展了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生物）、学科教学（历史）、学科教学（语文）和小学教育专业等5个专业领域教学技能大赛（决赛）。各大赛结合各自学科的特点，按照中小学课程教学标准，通过设置“模拟讲课”、“现场问答”等环节，突出教育观念、教学特色，学生们展示了教学基本功和驾驭课堂教学的技巧，评委们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学生的讲课情况进行了点评，激发了参赛院校指导教师的反思，有助于院校了解学生教学技能存在的问题，以便在今后具体的教学有针对性的给予指导。这些领域教学技能大赛的召开，也为大赛组织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平公开性积累了经验。同时，“教指委”委托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领域教学技能大赛具体组织单位，根据举办大赛实际情况，研制教学技能大赛规范，为今后其他各个领域开展大赛活动提供制度上的保证。

（二）召开职教小组研究工作方式会议

为充分发挥“教指委”下设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职教小组”）全体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明确各专家工作小组的职能，2017年3月26—28日在扬州市召开“职教小组”第四次工作会议，会议专题研讨了《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讨论稿）和该领域研究生培养院校2017年工作会议方式、内容等，既着眼于未来工作，又脚踏实地研究工作方式方法。

（三）举办第五届全国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坛

为深化和创新教育博士培养体系，提升教育博士的实践研究能力，促进教育博士对我国教育改革中重大问题的思考，激发教育改革创新，为博士研究生与博士导师相互交流提供平台，促进各个培养单位的交流研讨，2017年11月24—25日，“教指委”继续组织了一年一度的教育博士论坛活动，本次论坛由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承办。论坛聚焦核心素养与学校变革这一富有挑战的话题，围绕核心素养与学校课程建构、核心素养与课堂教学改革、核心素养与学校领导者、核心素养与教师专业发展和核心素养与学生发展5个分论坛，15家单位、近200人展开了充分的交流和研讨。分论坛的学生汇报与交流，“激烈-深入-温暖-共识”；专家报告和点评，让教育博士研究生受益匪浅；教育博士培养院校之间的工作交流，相互启发与借鉴，在收获友谊的同时，收到的是经验的交流。论坛评选了优秀论坛论文，并首次为8位获奖者颁发了“第五届教育博士优秀论坛论文”。

七、着力课题研究 强化科研引领作用

“教指委”历来重视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工作，根据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开展情况，及时立项开展有关工作研究。先后立项教育专业学位基础数据库建设、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制度改革研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调查研究、美国教育博士培养、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学科教学（数学）和学科教学（物理）专业案例开发以及案例教学开展状况的调查研究、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教学教师核心素养的比较研究等13个课题，开展相关工作研究。为了推进课题工作的开展，“教指委”于2017年10月26日，还专门在北京召开了有关课题负责人汇报课题进展情况会议。

“教指委”在国务院“学位办”的要求下，尝试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合作，开展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工作研究。先后于今年年2、3、5月在北京和福州三次召开该项工作研讨会，通过工作研究和讨论，明确了认证工作名称、组织机构、认证工作进度表、开展方式、收费标准和认证标准，为今后进一步研究和推进该项工作的开展开展打下了一个初步的基础。

八、参与学会工作

2017年1月13日，“教指委”（工作委）出席了“学会”在北京西郊宾馆召开的各分会秘书长2017年第一次联系会议，会上，“教指委”代表在会上作了大会发言，介绍了教育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了解了“学会”开展工作情况，明确了各分支机构今后的工作任务。

2017年3月28日前，按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要求，提交了2016年社会团体年检信息统计表的填写，并提交了2017年分会经费预算表。

2017年6月8日，“教指委”（工作委）派人出席了“学会”在北京清华大学召开的2017年部门及分支机构财务人员培训会，系统学习了学会财务管理原则、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实务、经费管理办法，并进行了财务工作交流。

2017.4、10月，还就分支机构收取会费时间、发票管理办法等问题与国务院“学位办”、学会进行工作请示与沟通。

此外，还按照“学会”财务报账的要求，进行了10余次报账活动；还协助“学会”，督促会员单位按时缴纳会费，及时统计院校缴纳会费情况，与“学会”保持工作上的沟通。

九、探讨交流合作

2017年1月16日，秘书处工作人员前往教育部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探讨合作事宜。经交流沟通，初步确定今后考虑教学技能大赛、核心课程视频制作、教师培训方面探索合作事宜。

除上述工作外，“教指委”（“工作委”）2016年相继开展的工作还包括：QQ群管理、网站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各类会议的组织与协调，与“学位中心”商讨合作事宜和为其有关部门提供有关数据，关注2017年教育硕士招生政策，为院校开展各类问题的咨询服务，为兄弟“教指委”提供服务等系列工作。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2018年工作计划

(2017年12月20日，经工作委领导审议通过)

2018年，是我国迈向新征程的第一年。“教指委”（“工作委”）将按照国家“加紧‘双一流’大学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精神指导下，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领导下，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指导下，“秉持初心，砥砺前行”，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立足实际、开拓进取、加快发展步伐，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功能，强调人才培养要加强“立德树人”的新目标，为健全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继续努力。

一、进一步推进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建设工作

（一）2018年12月主办第六届全国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坛

（二）举办首届全国优秀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审

（三）积极开展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案例研究工作

鼓励、引导、组织教育博士研究生编写教学案例，适时开展评选优秀案例或开展教学案例编写大赛活动。

（四）开展教育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调研活动

借调研活动了解教育博士与教育学博士的区分度，在新形势下反思教育博士人才培养规格，呼应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改革与发展报告的研究。

（五）受教育部有关司局委托，组织开展申请新增教育博士授权单位的审核工作和“教指委”自行组织新增教育博士授权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培养工作研讨会。

（六）通过科研立项的方式，论证、研究和组织编写教育博士研究生核心教材。

二、进一步完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建设工作

（一）出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基础课推荐教学用书

《教育原理》、《课程与教学论》、《教育研究方法》和《心理发展与教育》，并开展该套教材宣传和培训工作。

（二）继续主办“特需院校”联盟会议

这是“教指委”的特色工作，但“特需项目”通过“教指委”组织的验收后，如何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加强对“服务国家特殊需要”项目本科院校的指导，特别是如何处理好开展“项目建设”和争取“授权单位”的关系，这需要“教指委”加强工作研究和指导。2018年下半年将按照2017年鞍山联盟会议协议，在天水师范学院举办第六届“特需院校”联盟会议。

（三）继续主办职教领域工作会议

2016年重点指导院校制定该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7年抓培养方案的实质性落实与实施，并开展了实践教学工作的交流与研讨；2018年计划开展教学工作研讨，选择在招生比较集中的某一方向，开展教学工作研讨会，或者针对论文撰写召开专题研讨会。目的在交流培养工作经验，解决存在的共同问题，以便从一开始就确保培养质量。研讨会议时间初步确定在2017年5月下旬，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四）继续召开若干次“教指委”案例小组工作会议

通过工作小组会议开展案例工作研究，推进教学案例编写与案例教学的宣传、推广工作。要完善“送培训上门”服务工作；要继续开展案例征集，组织进行案例大赛，通过“一手抓征集、一手办大赛”，通过大赛检验案例编写的成果，全面推进案例编写与教学工作。同时开展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物理）专业教学案例编写与案例教学观摩会，积极促进学科教学案例的编写和案例教学的开展，以便全面推进案例库的建设，加快教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的改革。继续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工作，完善在案例编写与教学方面的培训工作。

（五）组织开展新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招生、管理、培养工作探讨交流活动

（六）评选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开展优秀教师与管理干部、优秀论文、示范基地、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工作。

（七）评估工作

“教指委”将按照教育部有关司局的要求，组织对全国49所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开展专项评估工作和开展对3所上次评估限期整改院校的复评工作。

（八）组织抽查2014-2016年间先后评选的示范基地建设情况

在2016年11-12月院校按照示范基地评选标准进行自评的基础上，3月“教指委”将组织专家分组、分片实际考察基地建设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将视检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授牌“示范基地”；并在此基础上，研制实践基地建设标准。

（九）完成教学评估指标体系修订

2018年5月，最终完成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学评估指标体系修订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学评估指标体系研制工作。

（十）课题立项与结题工作

一是发展战略研究，围绕教育专业学位改革与发展，重点研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证书的衔接，教育专业学位高水平、高质量项目认证工作的论证，教育博士与教育硕士培养规格问题；二是围绕工作研究，开展迫切、现实问题工作研究；三是专门针对中央对人才培养强调“立德树人”，建立专门课题；四是旨在扶持薄弱院校发展，立项开展的工作研究。这些工作将委托有关专家，研究课题立项，提出课题立项目录，发动院校申报，动员大家开展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科研工作积极性，集思广益，研究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

另外，开展2017年13个课题结题的审核工作。针对课题研究情况决定继续还是派生新的研究课题，继续开展深入研究和决定课题成果的应用。

（十一）继续开展有关领域教学技能大赛

时间是2018年8—12月。继续举办全国教育硕士学科教学（数学）-云南师范大学承办、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生物）、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历史）-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科教学（英语）领域和小学教育领域（贵州师范大学承办）教学技能大赛，并争取新办心理健康教育（河北师范大学承办）、科学与技术教育（广西师范大学承办）、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思政）领域教学技能大赛，在以往举办教学技能大赛基础上，于2018年暑期开展教学技能大赛组织工作经验交流会。

（十二）尝试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撰写指导研讨会

时间初步定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文件下发后，结合《规范》解读，进行专题研讨、学习。

（十三）组织开展教育专业学位授权点调研活动

继续开展2018年教育硕士研究生报名录取情况调研活动。在2017年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质量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完成教育者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报告的撰写工作。

（十四）推进教育专业学位认证工作的开展

在2017年研究认证目的、意义、框架体系、组织结构的、指标体系等成果的基础上，实质性推进该项工作的开展。

（十五）2018年是“教指委”换届年

做好换届工作总结工作。